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5层

电话：(86-28)6510-5777；传真：(86-28)6510-1850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天(蓉)意字第27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

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补发声明公告》（以下简称“《补发声明公告》”）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补发）》（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2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2.76%股份的股东赵钧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并予以审议。赵钧作为持有公司22.76%股份的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交临时提案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0日，提案的时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发布了《临时提案公告》。

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延期通知》。《会议延期通知》载明：“由于未能提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为保证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会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延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告中列明了延期后的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等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补发声明公告》和《会议延期通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因未能提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根据《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公告，但公司已发布《延期公告》并详细说明了延期的原因，且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亦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审议议案亦无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钧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15:00至2022年6

月 21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提前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4%。

2、根据中国结算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 人参加本次会议，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0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

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议案》

1、选举康长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蒋金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毛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十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0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99,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99,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99,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99,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十) 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三）审议《关于报出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其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魏麟

魏 麟

经办律师：

林祥

林 祥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2 年 6 月 21 日